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室美化佈置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塑造優質學習環境，使學生在富於教育意義之良好情境下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透過環境佈置，創作班級的專屬回憶，營造舒適的學習環境，達成「境教」，並激發班級團隊精神與學校向心力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各班訂定生活公約，並列為教室佈置重點。
- (二) 教室佈置以整齊、清潔、美觀，符合學習環境為原則。
- (三) 教室之佈置區塊包括但不限於「生活公約」、「處室公告」、「學習園地」、「榮譽欄」，亦可視班級討論融入反毒、交通安全、反霸凌、多元文化、國際交流、法治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…等議題。
- (四) 教室佈告欄色調以簡明柔和為主，圖案花邊設計亦以簡明大方並具美感為原則。
- (五) 為營造新的學習環境，前一學年班級舊作以清除重新佈置為原則。若舊作狀態完整、經導師同意並告知訓育組之班級可不必重做、亦不參加比賽(不予評分)；若舊作破損者，可選擇整修破損部分(該班不予評分)或重做(參加比賽)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評審方式如下：

- 1. 評審老師：聘請專業美術老師評分。
- 2. 評分標準：設計創意 40%、美工技巧 40%、整體性與主題融入 20%。
- 3. 計分方式：依每位評審老師評定之名次予以加總。
- 4. 獎項：參加比賽之所有班級，依計分結果取前三名與佳作二名。

(二) 評分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二)起。

(三) 三年級不列入評分，惟須將佈告欄張貼底紙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得獎班級簽請家長會經費頒發獎金：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400 元、第三名 300 元、佳作 200 元，共計 1,600 元。
- (二) 凡參加比賽之班級製作群，由導師視工作態度個別敘獎。

五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